



2022

廉政指引手冊

違失不法案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政風室 編製

目錄

壹、偽造文書篇	1
貳、侵占篇	4
參、詐欺篇(一)	7
肆、詐欺篇(二)	11
伍、賄賂篇	14
陸、洩密篇	17



壹、偽造文書篇

一、案情概述

海巡署所屬機關人員甲明知公務車僅限公務目的使用，卻利用職務上得使用公務車之機會，以案件協調名義，駕駛公務車訪友，並於派車單上虛偽填載起訖地點、時間及里程，詐得用車利益折算共計新臺幣 1 萬 6 千餘元。

二、風險評估

(一) 相關規範不周延

經審視當事人服務機關公務車派遣之作業規範，係參據他機關之車輛管派原則，惟因事發機關之任務特性略有差異，公務車使用頻繁，致管派程序稍有不足。

(二) 主管審核不確實

公務車輛管理及集中調派，雖係內勤單位受理申請程序，但僅於派車單形式審查，申請人是否確因公務需要調派公務車使用，為用車單位知之最稔，該主管如未詳實審查有無調派公務車之必要，無法有效防杜公務車私用情事。

(三) 法紀觀念不嚴謹

行為人法紀觀念薄弱，明知公務車使用之相關規定，卻以公務掩護私務，利用職務上機會填寫內容不實之派車單交予車輛管理人，詐欺取得使用公務車之利益。

三、 防治措施

(一) 修訂相關規範

依據該機關之任務特性，修訂符合機關特性之車輛管派原則，律定明確之車輛申請方式，並請各單位注意車輛管派事項，嚴禁挪為私用或違反申派用途，確保車輛使用之正確性，避免類案再生。

(二) 完善管理制度

各單位主管應善盡審核責任，落實公務車控管使用，並嚴正要求同仁於值班室工作日誌「車輛派遣」項目中，車號、使用人、使用事由、使用時間等欄位填寫，避免公務車私用及無法即時掌握查考之情。

(三) 提升法治觀念

「公器私用」案例於新聞媒體時有所聞，尤以公務車私用最為常見，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公務員不應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擅將公物私用，不僅違反行政規定或觸犯刑法罪責，亦可能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影響機關聲譽。

四、 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貳、侵占篇

一、案情概述

海巡人員甲因沉迷網路簽賭肇致債台高築，業經單位提列為風險人員，其為償還債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共同執行留置室戒護勤務同仁短暫公出之機會，將留置人員保管櫃內收繳代管之現金侵占入己，侵占共計新臺幣1萬8千元整。

二、風險評估

(一) 沉迷賭博惡習

賭博為從古至今無法消除之積習，不慎成癮可能造成個人債務積欠問題，促使債務人以不正當手段達成獲取金錢，除可能侵占職務上持有之私人財物，亦可能向地下錢莊借貸或向他人索賄等非法情事滋生。

(二) 潛存財務風險

該單位明知行為人為財務風險人員，仍指派擔任留置室戒護人員，負責辦理留置人員金錢保管、貴重物品保管及領用等任務，肇致其得利用執行勤務機會，將職務上持有之私人財物侵占入己。

(三) 缺乏法紀觀念

行為人缺乏法紀觀念，為清償債務而誤蹈法網，造成無法挽回之後果，因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有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行成立，縱使事後將所侵占

之物返還給原所有人，亦難逃犯罪之成立。

三、 防治措施

(一) 戒除不當休閒娛樂

賭博係利用人性的弱點，使人沉溺其中不能自拔，同仁應清楚認識不論存在於虛擬網路空間，或是真實環境的賭博行為，都可能害人害己，應從事多元正當休閒娛樂，調劑生活及紓解工作壓力，活出美好璀璨的人生。

(二) 貫徹人員監督管理

單位主官對於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應貫徹查考職責，聚焦於品德、金錢支用、營內外交友及家庭生活狀況，且對於風險人員，應加強輔導及匡正，檢討其負責職務及任務，並適時採取積極預防作為，以防杜同仁逾矩或涉貪意願，發揮機關風險預警功能。

(三) 加強廉政法紀教育

援引實際案例為宣導內容，藉由講習、廉政指引及廉政微電影等方式向同仁宣導，提升法紀觀念及廉潔意識，公務員之言行舉止，均攸關政府機關形象，社會大眾亦對公務員採高道德標準，同仁應恪遵法令，謹慎勤勉，以免涉及刑事責任而後悔莫及。

(四) 辦理全面專案清查

規劃辦理專案清查，確保各留置室財物管理情形及正常運作模式，檢視現行相關法規執行狀況，提供具體改善作法及興革建議，以建構完善管理機制，實踐風險管理，避免類案肇生。

四、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 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公益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參、詐欺篇(一)

一、案情概述

- (一) 海巡人員甲為 A 船廠負責督工人員，每月可申請一定上限超勤加班費，於船廠停工期間未有督工之事實，仍於出入登記簿簽名，並將不實超勤時數填入個人超勤申請表，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及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核發超勤加班費，詐領共計新臺幣 7 千餘元。
- (二) 海巡人員乙，明知 A 案等 104 案，並非透過諮詢人員取得情資，或無實際與諮詢人員餐敘或致贈禮品，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自行蒐集所得之空白單據，偽填消費日期、品項及金額，謊稱係與諮詢人員或儲備人脈餐敘及送禮，持以核銷偵辦案件活動費，詐領共計新臺幣 43 萬餘元，除部分款項用於同仁聚餐聯誼之酒水餐費外，餘款充作為該單位之公積金使用。
- (三) 海巡人員丙等 6 人負有查緝海岸走私職責，製作虛偽不實檢舉筆錄，於查獲私菸案件後，向各縣市政府申請查緝私菸酒案檢舉獎金，詐領共計新臺幣 1,130 萬餘元。

二、風險評估

- (一) 犯罪心態僥倖
加班費、偵辦案件活動費及查緝私菸酒案檢舉獎金之申請，皆訂有法定條件及程序，行為人法紀觀念薄

弱，抱持「不拿白不拿」之僥倖心態，犯下嚴重錯誤卻渾然不覺。

(二) 主管督導消極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申請各類款項，是否有顯不合理之申請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等事項未積極督導審核，以致第一時間錯失阻止犯罪發生的機會。

(三) 審核機制疏失

各類款項之申請須經各相關單位審核佐證資料，惟仍發生詐領情事，若內控機制欠缺嚴謹態度，致錯誤無法及時修正，將給予貪念者趁隙而入的機會，助長偏差價值觀，導致犯罪孳生惡性循環。

三、 防治措施

(一) 導正法紀觀念

世界上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情，申請各類款項應名實相符，若是心存僥倖，實際上付出隱形成本，是將人生孤注一擲的風險。

(二) 善盡主管職責

單位主管為各類款項申請首位把關者，平時應對同仁加班、出差狀況及請領各項費用之理由等加強關心及適時導正，發揮防微杜漸之功能，避免同仁誤觸法網。

(三) 落實分層作業

申請各類款項流程審核，如同生產線上分工合作的伙伴，各相關單位應確實核對負責環節，避免流於形

式。

四、 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2 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刑法第 213 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七)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肆、詐欺篇(二)

一、案情概述

- (一) 海巡人員甲以偵辦刑案及投資虛擬貨幣為由，向同事 A、B、C 及 D 要求提供新開立之銀行帳戶及提款卡，並佯稱俟辦案獎金發放或投資獲利後將分配利潤，A 等 3 人遂提供新開立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予甲，惟甲竟將 A 等 3 人提供之銀行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作為詐騙工具使用。
- (二) 海巡人員乙上網得知民眾 E 有招攬貨物包裝代工消息，經乙聯繫 E 後，E 向乙要求提供銀行帳戶作為購買材料及申請政府補貼金之用，乙遂將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給 E，E 將乙提供之銀行帳戶，遭 E 詐騙他人使用。
- (三) 海巡人員丙因有資金貸款之需求，上網搜尋 F 公司有辦理相關貸款資訊，丙聯繫 F 公司後，F 公司告知丙經審核通過才能核撥申請貸款之款項，因此需調查丙之銀行帳戶，要求丙將提款卡寄給 F 公司審核，丙遂將其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至 F 公司，遭 F 公司詐騙民眾使用。

二、風險評估

(一) 社會經驗不足

同仁可能因社會經驗不足，提供他人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或密碼，卻忽略若僅為方便匯款或審核，通常不需提供提款卡或密碼，一時疏忽使自己的銀行帳戶成為

詐騙集團手中的「人頭帳戶」，可能成立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之幫助犯甚至共犯而被移送偵辦並判刑。

(二) 理財觀念偏差

現今投資理財或金錢借貸等訊息隨處可見，同仁易遭表面利益吸引，如未認清自身財務狀況並掌握收支情形，可能身陷財務危機。

三、 防治措施

(一) 強化防詐騙意識

目前常見詐騙人頭帳戶手法如假貸款、投資及求職等原因，要求提供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利將款項匯到帳戶內，或要求購買遊戲點數，請謹慎保管個人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切勿隨意給他人使用。

(二) 建立正確理財觀念

累積財富是一場馬拉松式的耐力賽，而非投機的百米衝刺，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以社會上層出不窮的詐騙案例為鑑，切莫聽信傳言或抱持一夕致富的錯誤心態，才能避免造成個人財務損失，甚至觸法而身陷囹圄，並應衡量收入與支出狀況，建立合理消費習慣，審慎做好理財規劃，一步一腳印，朝向富足圓滿的人生邁進。

四、 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

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 刑法第 339-4 條(加重詐欺罪)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伍、賄賂篇

一、案情概述

海巡人員甲小組長等 4 人收受航運公司理貨員之賄賂，以不執行安檢勤務之方式包庇走私，容任自大陸地區走私香菇轉運回臺，事後按協助轉運次數，收取新臺幣數千至 1 萬元不等之金額。

二、風險評估

(一) 品德操守不佳

道德觀低落、法治觀念不足、自我意志力薄弱、貪得財物利益、對法律欠缺服從及對工作欠缺忠誠者，多為貪瀆犯罪之高危險群，容易被誘使犯罪共謀不法利益。

(二) 單位風氣不正

貪瀆犯罪與機關單位風氣良窳互為因果關係，上樑不正下樑歪，若主管人員未以身作則，帶頭貪贓枉法，其所屬人員自然群起效尤，藉機圖謀私利。

(三) 生活交往違常

行為人與業務往來對象交往分際掌握失當，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繼而引發利用職務機會與業務往來對象共同牟利等不法情事。

(四) 督導管理不周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作業異常、平日生活或上班異常狀

況未及時發現，未過濾有風紀疑慮人員，列為重點對象嚴密查察，導致貪瀆犯罪之高危險群有機可乘。

三、 防治措施

(一) 深化廉潔意識

對同仁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及貪汙治罪條例等廉政法令，提升廉潔價值認知，同仁應隨時自我惕勵，為維護國人身體、生命、財產安全及海巡人員優良清廉形象，面對各種利誘時能不為所動，潔身自愛，切莫因一時貪念，斷送自身前途。

(二) 型塑廉能文化

海巡人員肩負海岸巡防及查緝走私偷渡等任務，是私梟及人蛇集團極欲結交及賄賂的對象，若主管於執行業務時，能廉潔自持並依法行政，屬員自然風行草偃，上行下效，積極型塑並維護機關公正清廉形象，定能爭取民眾對於公務機關的信賴及支持。

(三) 實行走動式管理

任何貪瀆案件之發生，皆有跡可循，單位主管應實行走動式管理，瞭解屬員辦理業務情形，有效預防弊案發生，若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另應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避免屬員太過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

(四) 鼓勵檢舉不法

目前法務部擬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意在於當民間私部門及政府公部門發生危害公共利益之不法行

為時，揭弊者挺身而出後之權益保障，以鼓勵檢舉不法情事，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共同維護廉能價值。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陸、洩密篇

一、案情概述

- (一) 海巡人員甲向大陸地區漁民要求，以每艘漁船新臺幣 10 至 15 萬元之對價，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勤務班表，使特定大陸漁民順利越界捕魚，侵害臺灣地區之漁民權益及漁業資源。
- (二) 海巡人員乙，收受私運業者賄賂，洩漏駐點巡邏位置、監視器設置位置、守望哨情況及港區雷達設置情形等公務機密，使其能規避正常安檢程序以順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而不被查緝。
- (三) 海巡人員丙，透過已離職同事丁介紹，收受賄賂新臺幣 15 萬元，洩漏該隊取締非法駁油勤務之執行時間及勤務部署海域等公務機密，使 A 船舶公司得以躲避查緝。

二、風險評估

- (一) 職務倫理觀念低落
行為人法紀觀念不足及職務倫理觀念低落，未能視其職務係民眾對政府的依託，因外在誘惑因素而洩漏職務上持有應保密之資料，造成國家法秩序之破壞。
- (二) 長期交往關係複雜
長期辦理固定業務易與經常往來對象過於熟稔，未能維持適當分際，輕忽倫理規範要求，繼而引發其利用業務上相關資訊及熟悉接觸對象之機會而牟利等不法

情事。

(三) 保密內控機制疏漏

業務上應秘密事項之保密內控管理機制欠缺周延，對洩密責任之追究仍有不足，使同仁產生僥倖心理，招致不法情事。

三、 防治措施

(一) 持恆法紀教育

藉由多元管道協助同仁提升法治觀念及廉潔意識，防止同仁做出貪瀆違法之行為，海巡人員肩負查緝走私偷渡及國家安全之任務，無論是執行偵查程序，或處理一般國家及公務機密時，應恪遵保密規定，若公務資料外洩，可能造成民眾隱私權受侵害，嚴重者尚可能危及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 適時職務輪調

必要時因應整體工作狀態予以預防性職務調整，除能避免產生久任其職滋生流弊，防杜不法事件衍生，亦能增進同仁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

(三) 落實保密稽查

各單位主管應勤於檢查機關保密作為是否有所疏漏，發現異常情事應即防處，適時採取預防措施，事先防範避免同仁誤入歧途。

四、 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